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3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黃義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許志堅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所提出之債權讓與通知郵件回執，其投遞日期為民國114年11月10日，惟本件債務人於114年10月間即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迄今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就系爭債權之讓與行為尚未合法通知債務人。查債務人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迄今，關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），請重新送達債權讓與通知至監所予債務人，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，信件如被退回，請提出被退回之信封封面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